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文件

太机校人〔2024〕39号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立一支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掌握系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适应学校发展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职业教育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师任职资格与条件

第一条 学校专任教师必须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或高中、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第二条 教师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第三条 教师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新录用的专任教师原则上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实习指导教师须具有本科学历学位。

第二章 教师录用与试用期管理

第四条 教师录用。根据《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

员暂行办法》(晋人字[2008]118号)、《关于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全面实行公开招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53号)《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晋人社厅发(2017)35号)、《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试行办法》(晋人社厅发(2017)38号)等有关规定,录用教师采取公开招聘和人员流动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 新入职教师须进行岗前培训,具有教师资格,经教学能力考核合格可安排教学任务。

第六条 教师试用期管理。按照《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关于教职工转正定级考核规定(试行)》,对试用期满教师进行综合考核和评价,考核合格后方可转正定级。

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转正定级时聘为助理讲师;若暂未取得教师资格,可聘为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从事实训课教学转正定级时聘为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在公开招聘时要求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转正定级时聘为助理讲师。

第七条 新入职教师实行校内科室坐班制度,了解学校运行情况,熟悉学生、教学管理工作,满一年后可重新调整岗位。

第三章 教师岗位聘用

第八条 按照《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学校对各类岗位实行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签订聘用合同与考核等管理,依据相应聘用条件在规定的岗位

职数内按聘用办法聘用教师。

第四章 教师培养培训

第九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积极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落实教师培训制度、企业实践制度、师德考核制度等。

1、“双师型”队伍建设。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定期组织选派专业课教师进行企业实践，鼓励专业课教师认定“双师型”教师。

2、全员培训制度。通过分类、分层、分批地开展有针对性、实用性和高效能的教师培训，提高教师职业能力，适应现代职业教育要求。教师五年内至少参加一次轮训。

3、企业实践制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可集体组织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4、青年教师培养制度。新教师实行导师辅导制，辅导期为1年，内容包括听课、助教、导师指导。学校每两年组织1次中青年教师（具有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赛讲，促进教师相互学习、交流提高。

5、师德考核制度。按照《太原铁路机械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实行学年师德考核。

第五章 教师职称

第十条 按照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制定的职称评审方案等文件晋升教师职称。

第六章 教师表彰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师年度评选表彰制度。每年教师节学校设立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等奖项，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所有教师岗位人员按照学校年度考核工作相关要求，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岗位聘用、奖惩、职称晋升、培训、调整岗位以及调整工资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教师退休

第十三条 达到退休年龄教师，按照国家退休政策和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教师从退休次月起不再承担学校工作，确需承担教学工作的，经系部申请、教务科同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按照外聘教师标准发放薪酬。

第十四条 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教师，可申请在年满 55 周岁时退休。未提出申请者，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与本办法不符的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有最新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2024年7月1日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2024年7月1日印发
